

关于申港证券申耀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申耀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申耀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3 条约定：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若前述指定期限与产品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



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一、变更对照明细表

1、原合同第一章“前言”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管理人应当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如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集合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集合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集合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原合同第一章“前言”中约定增加：

新增表述：
投资者可至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或指定的电子平台（包括系统、网站或软件等）阅览和下载具体法律文书。

3、更新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相关约定，并同步更新原合同其他相应条款：

更新表述：
【托管协议指《申港证券-上海银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4、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相关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最低持有金额指投资者的最低保有金额，本合同中指人民币 30 万元】	【最低持有金额指投资者的最低保有金额，本合同中指人民币 40 万元】
【最低认购金额、最低参与金额指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本合同中指人民币 30 万】	【最低认购金额指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本合同中指人民币 30 万元】
【自有资金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	【自有资金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

5、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新增：

新增表述：
【最低参与金额指在存续期内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6、将原合同中相关表述统一调整

原表述：	现表述：
“资产管理人”	“管理人”
“资产投资者”	“投资者”
“资产托管人”、“托管行”	“托管人”

7、原合同中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

	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4）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8、原合同中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二）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别：混合偏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原合同中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的“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原合同中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及比例”和原合同中第十八章节“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现金、	（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项目收益债、资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2) 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港股通 ETF)； (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5) 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特别提示： (1)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境外债券类资产。
---	---

10、原合同中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

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的“3、投资比例”、原合同中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中“2、投资比例”和原合同中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最终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①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20%（含）-100%（含）； ②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为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账户权益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③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

11、原合同中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4、产品风险等级”以及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四）风险收益特征”约定增加：

新增表述：
若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风险等级变更情况，若发生投资者所持有产品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管理人将主动调整对其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具体的调整方案以公告为准。

12、原合同中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以及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约定增加（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新增表述：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超过 80%的条件和情形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会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各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当管理人高比例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本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总值可能超过 80%。

13、原合同中第七章“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之“（二）集合计划的备案”中约定增加：

新增表述：
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若集合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并根据变更生效且经备案通过后的合同进行后续管理； 2、集合计划无法完成备案作终止处理的，管理人将通过于指定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14、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2、开放期 （1）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开放参与的频率为每年 1 月、2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的 10 日起，每次开放 3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的频率为自 2024 年起每年	2、开放期 （1）开放频率 本集合计划开放参与的频率为每年 9 月、10 月、11 月的 18 日起，每次开放 3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的频率为每年 9 月 18 日起，每次开放 3 个工作日（遇

9月10日起，每次开放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 （2）开放时限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不超过3个工作日，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情形（节假日除外）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期。 （3）通知方式 管理人于每个开放参与和/或退出期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发布具体开放期安排的公告。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节假日顺延）。 （2）开放时限 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不超过3个工作日，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情形（节假日除外）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期。 （3）通知方式 管理人于每个开放参与和/或退出期前或变更生效后首个开放期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发布具体开放期安排的公告。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5）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5）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销售机构仅受理账户实际持有份额的退出申请，超出余额部分的退出申请将不予成交。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退出申请。销售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退出申请，

退出申请，投资者在 T+2 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6）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投资者在 T+2 日后可向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6）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 T+5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交易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发生巨额退出情况时，按资产管理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 2、投资者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人民币 30 万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最低参与金额或追加参与金额超过最低追加参与金额，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公告形式对最低参与金额、最低追加参与金额、参与及追加级差金额进行设置、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投资者申请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主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

元)。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时, 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 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资产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时, 则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40 万元)。投资者主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约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 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 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 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 1%。 2、退出费率: 0%,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参与费率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 收费方式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 募集期认购份额的持有时间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 产品成立后开放期参与申购份额的持有时间起始日为参与申购确认日。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在份额持有人参与时收取, 由份额持有人承担。参与费不列入本集合资产。 本集合计划采取“先进先出”的退出方式, 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时, 应当按照以上费率向管理人支付退出费用。退出费用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 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2、退出费率: 0%,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 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 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

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下同）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暂停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根据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的选择确定延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或撤消退出申请，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投资者不参与延期。延期至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延期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额总数后的余额，下同）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暂停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根据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的选择确定延期办理或撤消退出申请。选择延期办理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撤销退出申请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投资者参与延期。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并以此类推，
--	--

(3) 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因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安排，但若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调整方案经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无需就该调整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	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延期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延期支付：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退出申请全部或部分予以接受和确认的，为避免全额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对退出款项延期支付，直至该笔退出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延期支付的退出申请以退出确认前一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因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因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告知投资者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安排，但若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调整方案经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无需就该调整方案征求投
---	---

	投资者意见。
(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1、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	(十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或参与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不含认购费用）、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

(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

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在满足最低持有时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履行自有资金退出程序的基础上,可根据投资需要决策自有资金的退出。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

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风险揭示：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
---	--

15、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约定删除：

删除表述：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4、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公告调整最低参与金额的，合格投资者的最低持有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不变。

16、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之“（六）投资限制”以及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及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及以上，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至少有一项需为 AA 级及以上；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的债项评级需为 BBB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17、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五) 投资策略 4、投资策略 立足于研究，通过选择风险、收益性价比高的固定收益资产，从事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获取适当风险的稳定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	(五) 投资策略 4、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本金安全和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的投资价值和风险的分析，在法规及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获取适当风险的稳定收益，通过合理的投资策略来构建与管理本集合计划。
(八) 禁止行为 1、利用集合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	(八) 禁止行为 1、利用集合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2、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3、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4、利用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5、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6、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7、利用集合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8、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	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2、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3、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4、利用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5、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6、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7、利用集合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8、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财产；
9、利用集合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0、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11、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12、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13、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9、利用集合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0、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11、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12、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13、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4、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15、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16、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17、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18、通过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投资不符合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19、开展借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本款第13项至第19项规定的活动； 2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

18、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约定增加（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新增表述：
（五）投资策略 4、投资策略 （7）期货和衍生品类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可能运用合同约定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对冲风险、增厚收益，具体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由投资经理筛选、交易询价人员报价，综合市场及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8）资产配置策略：本集合计划会基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未来的发展

趋势以及各大类资产未来的风险收益比等因素，判断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之间的相对吸引力，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

(9) 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历史业绩的主动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从而获取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

(六) 投资限制

7、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8、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子基金）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十一) 投资国债期货的特殊约定

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目的是对冲现货持仓风险。

2、国债期货交易的限制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将对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账户权益的比例及期货风险度（如有）等指标进行限制，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章第（二）节“投资范围及比例”和第（六）节“投资限制”。

3、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4、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及责任承担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动态风险监控体系。管理人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

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

5、国债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补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集合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9、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约定删除（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删除表述：

（十）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20、原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定义 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定义 本集合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1）买卖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2）通过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除外）席位及交易单元进行产品交易；

(3) 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 (4) 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 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集合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以上的交易； (2) 管理人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且占该多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的交易；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定义和区分标准，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2、关联交易程序 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	(3) 向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人、托管人除外）支付报酬； (4) 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5)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管理人从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集合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以上的交易； (2) 管理人管理的多个资产管理计划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且占该多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的交易；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关联方发行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 除上述提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视为一般关联交易。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定义和区分标准，并以公告等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2、关联交易程序 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	--

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内部审批机制，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3、关联方认定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官网（https://www.bosc.cn）最新披露名单为准。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分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将适时调整上述内部审批机制，并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及遵照执行。 3、关联方认定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官网（https://www.bosc.cn）最新披露的年度报告。
---	--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自身及对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监控，双方均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名单或关联方披露途径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在相关信息更新时及时通知相对方。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或提供渠道不能查询最新关联方信息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	---

21、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1）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1）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2）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3）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本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与本合同其他章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第十八章节第（三）条“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约定为准。
--	--

22、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约定增加（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新增表述：
2、投资比例 上述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 zctgb@bosc.cn 并抄送 xiayingl@bosc.cn）向托管人提供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表和净值数据等核查信息，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复核，并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及时进行投资监督。管理人应确保对所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负责。由于底层数据材料的提供频率、脱敏处理、可披露程度等原因导致托管人实际监督范围受限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的频率发生变化的，由托管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涉及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 1 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3、投资限制 （7）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8）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子基金）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

23、原合同第十九章“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集合计划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托管人负责办理因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业务开展十个工作日前，将专用单元信息书面告知托管人，并配合托管人办理交易单元合并清算和清算及交易数据接收手续。 除本合同约定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信托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还应另行签署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1、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信托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2、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管理人应在T+1日上午10：00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信托财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资金清算，由此给托管人、信托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	集合计划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托管人负责办理因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业务开展十个工作日前，将专用单元信息书面告知托管人，并配合托管人办理交易单元合并清算和清算及交易数据接收手续。 除本合同约定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场内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还应另行签署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一）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二）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管理人应在T+1日上午10：00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资金清算，由此给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处理，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清算交收规则，托管人于每月初第六个工作日调整本信托财产的最低备付金，每月初第二个工作日调整证券结算保证金余额，管理人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匡算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调整金额，留出足够资金头寸，以保证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的正常交收。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交收的，由此给托管人、信托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信托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00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管理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留足头寸导致托管人不能履行交易指令、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出具有效划款指令等）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给信托财产及托管人、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信托财产参与交易所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的，为有效控制场内交易的结算风险，托管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托管人内部风控管理的要求对产

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处理，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清算交收规则，托管人于每月初第六个工作日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最低备付金，每月初第二个工作日调整证券结算保证金余额，管理人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匡算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调整金额，留出足够资金头寸，以保证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的正常交收。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交收的，由此给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00 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管理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留足头寸导致托管人不能履行交易指令、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出具有效划款指令等）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实际损失，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交易所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的，为有效控制场内交易的结算风险，托管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托管人内部风控管理的要求

品的质押券欠库、交易所债券集中度、负债率指标进行监控，发现异常的及时提示管理人，管理人应在托管人提示后一个工作日内说明情况；对于其中质押券欠库的情况，管理人应于提示次日 15:00 前完成补券或次日 12:00 前向中国结算提交现金担保品；交易所债券集中度、负债率指标异常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应在托管人提示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托管人要求。 6、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投资者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融资主体相关信息及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信托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托管人按照规则报送了资金前端控制额度后，管理人因超额度导致的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7、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应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对产品的质押券欠库、交易所债券集中度、负债率指标进行监控，发现异常的及时提示管理人，管理人应在托管人提示后一个工作日内说明情况；对于其中质押券欠库的情况，管理人应于提示次日 15:00 前完成补券或次日 12:00 前向中国结算提交现金担保品；交易所债券集中度、负债率指标异常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应在托管人提示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托管人要求。 （六）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投资者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 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 因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七）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应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

24、原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之“（三）估值方法”中

约定增加（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新增表述：

9、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1）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标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

（2）如投资的上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资产管理计划需在购买上述产品前确定私募基金能够在估值日提供份额净值或虚拟净值。

10、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1、本集合计划参与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若无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估值价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5、原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 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 （2）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 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含临时开放期的退出及违约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②是收益分配时提取； （2）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

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应当覆盖业绩报酬；

（4）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4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若

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并以收益分配金额为上限；

（4）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持仓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剩余份额不受影响；

（5）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4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

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前一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r$	0	0	$R \leq r$	0	0
$R > r$	40%	$I = [(R - r) \times 40\%] \times A \times D$	$R > r$	40%	$I = [(R - r) \times 40\%] \times A \times D$
其中： 1、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2、A 为对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约定为【8%】。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管理人以在管理人网站			其中： (1) 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2) A 为对应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 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清盘计提业绩报酬时，D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取份额确认日）； (4) 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发布的销售公告、开放期公告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公告等公告为准。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		

(www.shgsec.com)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收到划付指令后在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依据及说明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本集合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是管理人基于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并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后确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	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3、业绩报酬支付 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依据及说明 本集合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是管理人基于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并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后确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集合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

和销售机构保证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四) 费用调整 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或调低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或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无须征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 费用调整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书面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具体生效时间以公告为准。

26、原合同第二十二章“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比例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应对向销售机构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销售机构应对向投资者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若划至份额登记机构统一分配,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应对向销售机构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销售机构应对向投资者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27、原合同第二十三章“信息披露与报告”中约定增加:

新增表述:
(一) 定期报告 特别提示: 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需充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交易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

28、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管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偏固定收益类集合资管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4、集合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出现未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情形，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或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清算，存在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同时可能发生备案时间较长的情况，且监管机构要求集合计划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需备案通过后方可申请开通，因此存在影响集合计划的运营、投资的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4、集合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出现未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情形，包括首次提交备案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备案未通过等情况，故存在无法投资运作需提前终止或因备案周期较长影响相关账户开立，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7、投资标的风险 （6）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7、投资标的风险 （6）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①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②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③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受到证券市场政	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等。 ①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②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③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受到证券市场政策、市场利率、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剩余期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7) 折价债券的投资风险
--	--

策、市场利率、公司股票价格、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剩余期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可转换债券还有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7) 折价债券的投资风险 投资折价债券的风险主要分为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持有人折价出售债券可能是为了解决短期流动性的问题，也可能是持有人认为该债券或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 管理人通过充分的信用研究，把握投资折价债券的交易机会，但亦有可能因此产生投资风险。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	投资折价债券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持有人折价出售债券可能是为了解决短期流动性的问题，也可能是持有人认为该债券或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管理人通过充分的信用研究，把握投资折价债券的交易机会，但不能排除因此产生的投资风险。具体而言，投资折价债券可能面临债券到期不兑付的信用风险，亦有可能因资产的买盘不足，无法在到期前按合理价格卖出，进而使产品面临流动性风险。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

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托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因延期退出造成退出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 21、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如果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	20、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 特别地，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因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如前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不准确可能导致本集合计
--	--

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的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信托财产的投资收益、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

划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

21、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

(1)如果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的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

	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3) 如因管理人、托管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	---

29、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约定增加（合同序号同步调整）：

新增表述：
(二) 一般风险揭示 7、投资标的风险 (8) 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①基差风险 指期货合约价格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方向及大小不一致而承受的风险。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基差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②盯市结算风险 期货合约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对应的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保证金不足，在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形下，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③实物交割的风险 由于采用实物交割的方式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可能导致在到期日管理人没有足值的现货进行交割，或者为了完成实物交割，管理人可能通过购买市场价格较高的现货进行交割，从而产生实物交割的风险。 ④第三方风险 a. 对手方风险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期货合约，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经纪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另外，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也会因为银行间交易对手违约等发生对手方风险。

b. 连带风险

为集合计划资产交易期货合约进行结算的交易所或登记公司会员单位，或该会员单位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相关交易场所对该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相关交易保证金头寸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9）QDII 基金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 基金，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 QDII 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10）结构性存款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其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1）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投资风险

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投资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履约行为的重大事项的，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参考实体发生违约风险的，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此而遭受损失。

（12）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

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根据我国金融监管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由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对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包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外包机构服务不当或不能永久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受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⑥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

⑦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3）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①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

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②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③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④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⑤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14) 跨境投资的风险

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投资标的中挂钩的境外标的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0、原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	(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

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若前述指定期限与产品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二）集合计划的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按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指定期限内到销售机构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

	划。
(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6、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6、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原合同第二十七章“争议的处理”中约定：

原表述：	现表述：
管理人全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电子邮箱送达地址： zhangjinyi@shgsec.com; zcgl@shgsec.com	管理人全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电子邮箱送达地址：liyinnan@shgsec.com; zcgl@shgsec.com

以上变更内容《申港证券申耀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申港证券申耀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所涉内容将同步进行变更。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申耀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2024年9月10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满足变更后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40万元的要求且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

认。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在此同意并授权销售机构代为提出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请，管理人将统一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即 2024 年 9 月 10 日）做强制赎回处理。

4、最低持有金额不足 40 万元的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追加持有市值至 40 万元以上，若投资者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即 2024 年 9 月 10 日）未满足新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 40 万元的要求，视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投资者接受管理人于指定的期限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5、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且同时满足最低持仓金额限制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9 楼

联系人：李茵楠

联系电话：021-20639471



申港证券申耀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申港证券申耀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编号：20240802-SGSY6-ZXH-01）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并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并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申耀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投资者声明：若本人/机构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本人/机构在此同意并授权销售机构代为提出退出本人/机构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请，管理人有权统一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即 2024 年 9 月 10 日）做强制赎回处理。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